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1〕15号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伏牛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地下封闭式污水处理厂1座，规模3万 m^3/d ，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A2/O生物池、MBR膜池及膜设备间、紫外线消毒渠、回用水池及回用水泵房、鼓风机房、储泥池及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等；新建截污干管，管线长度5.4km。项目总投资41980.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6万元。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及水土保持，防止

因施工造成扬尘污染、水土流失和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带泥车辆上路行驶；易撒漏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硬化；严禁使用燃煤焚烧垃圾等。施工作业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公厕收集后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机械设备摆放位置，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建筑垃圾收运至指定渣场倾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生活污水、构筑物冲洗废水等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伏牛溪。

（三）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及污泥浓缩脱水产生的臭气。采取污水预处理单元（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²/O 生物池厌氧及缺氧段及污泥处理单元（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间）等“全密闭加盖+生物除臭措施”，对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及整体加盖密闭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运至污泥处置单位综合利用；栅渣、沉砂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定期送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该项目的防护距离为产臭源外 100 米范围，在此范围内，对现有居民进行搬迁，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按照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规整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监测主要污水处理指标。

（八）运行过程中须加强设备管理、维护，配备备用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九）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

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6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